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82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 安置人 N113012 (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姓名年籍詳卷)

N000000-B (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3012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1日接獲通報，得悉受安置人N113012之母N000000-A將受安置人託予外曾祖母照顧，並向聲請人表示無力照顧受安置人而請求協助。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家庭現階段確實無替代照顧資源，且受安置人年幼，故依責安置，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92號民事裁定繼續安置在案。安置期間聲請人召開親屬聯繫會議，4月聯繫受安置人之父N000000-B說明會議規劃，N000000-B表示人在國外，將規劃5月返臺與會，5月中再次聯繫N000000-B表示無法返臺，將委由親屬與會。會議由N000000-A及N000000-B之二姊參與，會議期間討論安全照顧計畫未有共識，雖N000000-B之親屬表達同意親屬安置之意願，仍需確認照顧環境及計畫。評估現階段受安置人年幼，其自我保護能力不足，正值需提供良善生活環境之際，若續留家中恐有人身安全之虞。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1 二、按兒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2 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
03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一)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
04 或照顧。(二)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三)兒
05 童遭遺棄、虐待、押賣、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6 工作者。(四)兒童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07 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
08 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09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
10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12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
13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92號民事裁定
14 等件為證。而依前開報告所載，可知目前受安置人在機構受
15 安全照顧，惟刺激反應較差，後續評估轉介早療資源；受安
16 置人父母親職功能需持續提升，安置期間裁處親職教育以提
17 升親職功能，持續追蹤N000000-A生活穩定度狀況；本件受
18 安置人年幼，持續提升N000000-A親職知能，並建構適切替
19 代照顧資源，為提供受安置人有利照顧及穩定生活環境，故
20 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維護受安置人安全及最佳利益
21 等情。又聲請人社工到庭陳述本件後續會安排由受安置人之
22 親屬照顧，但仍以安置之方式處理。而N000000-A則於本院
23 訊問時表示對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無意見。本院審酌上情，
24 以及N000000-B經通知未到庭，考量受安置人年紀甚幼，缺
25 乏辨識危險情境及自我保護能力，且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26 顧，確有危險之虞，認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為有必要，於
27 法有據，應予准許。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3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周儀婷